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为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包1的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提供服务，并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项目金额及账号信息

1.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2792397.46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分项报价（见附件1）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按照本合同签订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支付方式为：一次付清。

3.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262850010400039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4.结算要求：乙方均应开具付款费用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四、服务地点、质量及时间

1.服务地点：铜川市新区。

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服务标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五、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4.验收方式

4.1 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4.2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

4.3 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有效完成缺陷修复；

2）指定时间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5.质量保证承诺（见附件 2）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按照项目要求落实专人，配合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1.2 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与验收。

1.3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负责整个项目施工及管理工作。

2.2 应在约定工期内完工，进场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占道施工安全防护及交通组织方案，落实施工围挡、警示、导改标志和夜间防护，确保施工期间道路通行与人身、财产安全。

2.3 成品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服务及验收标准。

2.4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偿返工、更换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5 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按约定 1 年保修期质保；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响应。

七、违约责任

验收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总价款的 0.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任何一方均未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其从事任何除合作项目以外业务的行为。

5.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或以其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

十、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作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对全部现场作业安全生产负全部主体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占道作业、电力作业、

高空作业相关规范，配置合格安全防护装备，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

2.服务周期内，因乙方人员、乙方机具设备、乙方作业方案、乙方管理过失引发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方人员受伤、财产损毁、道路交通事故、设备烧毁损坏等，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前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与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关，甲方不承担直接、间接及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使用合同专用章，则需出具合同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说明。

3.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受托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地址：铜川新区正阳路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0919-3157993	联系电话：0919-660019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26285001040003901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日期：2026年11月26日